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292981 號令

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

★一般服務事項

釋 17、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可否不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 89 法五字第 1854779 號書函略以：「……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9 年 9 月 26 日 59 台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應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 1 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三、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所詢前開函釋所稱「相當時間」為何一節，現行法律尚乏明確規定，需俟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有明確規定。至另詢公務人員辭職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精神是否抵觸一節，依前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見解，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為權利之放棄。

附註：95 年 6 月 16 日考試、行政兩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22 條訂有明文。

釋 28、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及新進人員，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釋 7、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釋 17、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釋 28、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釋 30、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 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釋 34、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不得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釋 45、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公務員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既未針對公司法第 163 條第 2 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部分作例外規定，故研究人員於受聘時，未能將所持有之營利事業公司發起人股份，立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兼職事項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釋 18、公務員不得經任務指派兼任中華民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2 號函

經濟部為應中華民國總工會函商，擬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工業局技正兼第七組組長兼該會副秘書長一案，按經濟部與中華民國總工會有業務監督關係，且該部縱免除該員兼工業局第七組組長職務，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其至該總工會輔導協助其業務，該員工業局技正本職依然存在。故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案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釋 27、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3 年 3 月 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6376 號函

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及公務員可否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或人民團體為會員一案。該中心之「漁航員」既比照分類職位人員支薪，擔任專職，自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身分。又公務人員依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

釋 32、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3516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公務員以不得兼領公費為得依法令兼職之前提。法院依公司法第 289 條或第 290 條規定，為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依該法第 313 條規定，其於執行職務之際，由法院依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既有報酬，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為宜。至於公務人員身分，就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兼職之規定而論，始於依法任職，終於依法離職。

釋 38、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釋 42、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933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解釋：「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及其解釋理由書略以：「……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認為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其時大法官會議係就 60 年之服務法所為之解釋。

二、嗣後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理，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

釋 48、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時，如二機關具行政監督關係者，仍宜慎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49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至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得受聘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應診（行政院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41932 號函），及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同意衛生所醫師至監獄兼任特約醫師至監看診，係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彼此並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且因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之機關間行政支援，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衛生行政人員得至所屬市立醫療機構兼職一節，以兩者具行政監督關係，且公務員本應一人一職專心公務，可否兼職仍宜慎酌。

釋 5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釋 57、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依法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58、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釋 59、公務人員不得事先與他人簽訂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一定著作，並於該著作完成後，將著作權移轉他人並獲取報酬之合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2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5834 號書函略以：「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來函所附某甲與某公司所簽定 2 份合約書內容觀之，其為該公司拍攝 VHS 工程紀錄片，並於影片完成經審核認可後，獲得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上開合約書之法律性質宜屬民法規定之承攬契約……。」。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以：「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準此，非以領證執業者，方構成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

三、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規定：「地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業務，是否應受限制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亦即，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亦不得接受私人委託執行業務。

四、依法務部之說明，某甲與某公司所簽買賣合約書宜屬民法所定之承攬契約。經再詳慎衡酌相關規定並就該合約觀之，其事先簽訂長達 5 年之合約，約定某甲須於該期間內完成一定之工程紀錄片，並於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以獲取報酬，故某甲雖據稱係利用公餘時間拍攝攝影著作（即工程紀錄片），然其實質上係依約替該公司執行拍攝工程紀錄片工作之業務，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類此行為若不予以禁止，公務人員競相為之，除易造成公私分際混淆及利益輸送外，亦不為社會大眾所認許，應加強宣導予以勸止，以免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釋 6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釋 71、公務員不得擔任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揆其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為首要職責，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之機制，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之裁量。

二、本部 72 年 5 月 10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8600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海關總稅務司署資訊管理中心主任，並無得兼公司組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小組委員之依據規定。……」茲就案附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釋 80、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 一、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略以：「……（一）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準此，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因其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二）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據此，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自不得兼任公務員。（三）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即得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核明後發給律師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為律師資格之取得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另律師考試榜示及格者，除其已先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且成績合格，始有應於一定期限內須參加實務訓練之限制（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資參照）外，律師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其定有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規範。」
- 二、綜上，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釋 8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如何認定及公務員不得兼任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4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意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準此，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或公職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釋 83、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職務不得事後追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係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某甲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並自 91 年 1 月起領有兼職交通費，故亦屬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有報酬」，從而，某甲於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時，未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申請許可，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貴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案內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4 年 7 月 17 日致函貴府表示「因該會疏漏未函請貴府同意」，可否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請依權責衡處。

釋 84、約聘（僱）人員得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基此，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可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一節，事涉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是否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是否亦包括「約聘（僱）人員」等疑義，宜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先予釐清。又倘內政部認以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亦包括「約聘（僱）人員」時，則聘（僱）人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雖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仍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釋 89、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94、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事涉該「顧問」是否非屬某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上開計畫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

釋 106、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會員，或兼任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職務」，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訂之職稱。據上，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之章程所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發起人及會員部分，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範圍。

釋 112、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5787 號書函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會務委員須具會員資格 1 年以上，至於會員資格包括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等事業區域內之受益人。因此，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事涉農田水利會會員是否須實際從事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工作；如是，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為之；反之，應視農田水利會是否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19、公務員得否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0284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因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
- 二、綜上，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無論是否為該國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釋 132、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得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執行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係以城市為會員所組成，並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故其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另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僅限制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官方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並未及於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5、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139、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本部歷來針對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相關解釋，雖尚無以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認渠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妨礙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精神之所不許。

附註：

-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 日秘台人三字第 0950017390 號函略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尚不宜核准以請假（如休假、事假等）方式參加，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 二、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人字第 0941303606 號函略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亦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